附件1

项 目 内 容

一、服务内容

（一）委托开展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项目内容

1.协助做好商务部信息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按照商务部统计监测制度要求，及时完成福建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的数据催报、报送工作（包括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应用每周报1次、重要生产资料应用每周报1次、商贸流通统计分析应用每月上、中、下旬各报1次、每月报1次、应急商品管理应用每月报1次、信息泵采集分析应用每日报1次）。

2.协助做好重要节假日期间企业数据的综合汇总、分析上报、监测和黄金周期间全省数据市场动态监测分析。做好节假日期间全省市场主要副食品投放量及价格、市场情况的分析预测2次；做好商务部要求重要节假日期间重点保供样本企业的数据催报、报送、备份各31次；做好商务部要求重要节假日期间重点零售、餐饮监测样本企业的数据催报、报送、备份各31次；做好每周主要副食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分析2次；做好每月主要副食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分析2次。

3.协助做好市场运行分析、商务预报主站每月信息发布。发布福建省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分析每月5篇；商务预报网站每月发布不少于20篇信息，其中原创分析文章不少于20篇。

4.按照商务部的做法对所有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年度信息报送情况相关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核实，协助各地市商务部门做好2022年度信息采集员劳务费的发放工作。

5.定期完成信息平台维护更新和各类信息发布。每日对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平台运行，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及时对接处理各类BUG、信息平台故障问题。

6.协助做好市场监测培训会议及调研工作。每年组织一场市场统计监测工作人员（50人以内）参加的培训。对各地市样本企业信息报送情况，特别是重点企业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实地指导、调研一次以上，并形成报告。

（二）委托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

1.完成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的统计报送工作。按照商务部统计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我省药品流通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包括42家直报药品流通企业季报、年报的催报、审核、确认及非直报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季报汇总报送工作）。

2.对各地市药品流通统计工作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完成2023年度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分析报告。

3.协助做好药品流通统计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一场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人员（50人以内）培训。

4.协助商务厅按照商务部的做法对流通企业信息采集员发放劳务费及优秀统计员奖励。

二、其他

服务时限：项目委托期限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